

罗湖区统计局 2023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陈邵明

填报人：陈邵明、陈佳怡

联系电话：2566636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国统办普查字〔2022〕5号）文件通知，我国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地应按照国家、省、市经普办的工作安排，做好本地区经济普查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各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组织领导和业务培训、强化人员配备，明确岗位职责、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并在经费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在省、市统计局的领导下，参照市职责分工，成立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9个内设工作组，具体负责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2023年预算总金额为166.8万元，其中，培训费39.2万元、劳务费13.5万元、委托业务费99.1万元以及印刷费1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包括清查培训、普查培训、资料印刷、综合试点等）。预算调整情况：年初预算金额为166.8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申请经费为 166.8 万元，最终下达经费 166.8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108.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05%。同时，该项目具体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市、区相关要求及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经济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实现情况：按照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并顺利完成罗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采集单位数量超 11 万家、个体户数量超 6 万家。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在国家、省、市统计局的组织领导下，我单位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扎实认真的工作态度，搞懂业务、搞清流程、搞准要求，组织开展了罗湖区 2023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夯实统计数据质量，客观、真实反映全区经济发展情况。

工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7 分，属于“良”（详

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目标较为明确、清晰、可量化，项目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严格履行相应手续，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我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相对全面合理。

2. 在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预算申请金额与下达金额完全一致；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3. 在项目绩效方面，该项目涵盖全区 10 个街道，清查采集单位数量超 11 万家、个体户数量超 6 万家。实际支出数严格控制在预算申请数以内。该项目全面摸清第二、三产业发展家底，客观反映辖区经济发展状况。

三、取得的成效

该项目开展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通过专业小组负责制和委托服务的方式开展好此项工作，以确保五经普工作顺利进行。在调查经费方面，项目开展前我单位已将五经普工作经费列入 2023 年局总体项目预算，该项目专用于 2023 年五经普工作经费支出。总之，我单位始终坚持“物资经费、机构人员、设施设备”保障到位，确保调查工作顺畅运行。

四、面临的挑战

（一）普查登记单位和个体户量大面广、采集信息复杂，普查对象对经济普查的目的、意义和作用理解配合度不高，街道社区指导员、普查员需反复上门、耐心解释、做通工作。

（二）普查阶段所需填报的信息内容丰富、统计业务知识要求高，部分普查人员、普查对象对指标内涵了解掌握不够准确，易出现数据错填、漏填，区、街道需不断加强培训。

（三）此次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较以往普查相比难度更大。

（四）个体户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崛起，尤其网约车、快递服务、灵活就业等网络个体户数量大幅提升，隐蔽性强，普查难度大。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根据以上难点和挑战，努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落到实处。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

2、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稳定基层“两员”队伍，积极调动工作积极性，结合基层普查员、指导员的实际困难，进一步优化项目经费结构，改善基层工作条件，逐步形成长效机制，推动调查工作更高效完成。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5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1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2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4
合计得分：87 等级为：良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